

新竹縣豬病防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推動落實豬瘟撲滅及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，並對績效優良產銷團體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二、各產銷團體績效評估指標：

重要措施	評估指標	各項權重	備註
畜牧場工作記錄簿	畜牧場工作記錄簿繳交情形	30%	每一班員按月繳交報表比例
口蹄疫抗體檢測	口蹄疫抗體監測正常比例	15%	口蹄疫抗體血清監測正常場數/ 全年口蹄疫抗體血清監測場數
豬瘟抗體檢測	豬瘟抗體監測正常比例	15%	豬瘟抗體血清監測正常場數/ 全年豬瘟抗體血清監測場數
家畜健康聲明書收取	家畜健康聲明書報表繳交比例	15%	報表正常繳交場次/ 全年報表繳交總場次
動物運輸車輛消毒情形	動物運輸車輛消毒情形繳交比例	15%	報表正常繳交場次/ 全年報表繳交總場次
防檢局稽查人員查核情形	防檢局稽查人員查核情形良好之比例	10%	查核情形良好場次/ 全年查核情形總場次
產銷團體開班會次數		加分用	每開一次班會+0.5分總分
參加防疫所宣導會 出席情形		加分用	班員參加防疫所豬病宣導會 班員參加比例最高之班+3分總分 比例第二高+2分總分 比例第三高+1分總分
主動配合國家防疫政策		加分用	主動配合每一場次+3分總分
發生豬甲類傳染病		扣分用	每發生一場-10分總分
違反廚餘相關規定		扣分用	每裁罰一場-5分總分
違反其他防疫規定		扣分用	每裁罰一場-3分總分

三、獎勵方式

1. 評比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2. 獎勵名額：依總分高低順序取前3名。
3. 獎勵方式：
 - 第一名產銷班每名班員發予防疫資材3份，
 - 第二名產銷班每名班員發予防疫資材2份，
 - 第三名產銷班每名班員發予防疫資材1份。

評比項目	口蹄疫抗體檢測	豬瘟抗體檢測	家畜健康聲明書	動物運輸車輛消毒情形	防檢局稽查人員查核情形
佔比	20%	20%	15%	15%	15%

加分項目	開班會	參加宣導會情形	主動配合防疫政策
	每開一次班會 +總分0.5分	班員參加宣導會 比例最高總分+3分 比例第二高總分+2分 比例第三高總分+1分	每一場次+3分

扣分項目	發生豬甲類傳染疾病	違反廚餘相關規定	違反其他防疫規定
	每發生一場總分-10分	每查獲一場總分-5分	每查獲一場總分-3分

畜牧場工作記錄 回報情形
15%